

2 热点透析 Hot Dialysis

银行存款保险制度开始倒计时读秒

酝酿 21 年之久的存款保险制度“破茧”。11 月 30 日晚间,央行、国务院法制办发布《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期限为 30 天。

意见稿明确,存款保险最高赔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超出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央行称,据去年底的存款情况测算,50 万元的最高偿付限额可覆盖 99.63% 的存款。

所谓存款保险,是指存款银行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当个别存款银行经营出现问题时,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依照规定对存款人进行及时偿付。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将成为我国金融市场化改革的关键一环。多位接受新华网采访的专家表示,从长远看,我国需要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来与利率市场化相适应。

农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向松祚在接受新华网记者采访时表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是推进和完成利率市场化的必然要求,是促进银行业金融业有效公平竞争的必然要求,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尤其是国有银行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存款保险制度旨在妥善保护普通存款者的利益,同时建立商业银行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向松祚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赵锡军也认为,存款保险制度与我国的市场化改革的方向是一致的。“为了让市场竞争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就要有一个相应的制度,来避免由于银行竞争失败,给社会和存款人带来的损失。存款保险制度就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

有专家表示,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银

行业受宠的时代要结束了。放开竞争后,某些银行可能会在竞争中败下阵来,而如果竞争失败仍是由政府“兜底善后”,这种“软预算约束”道德风险的存在将会加剧恶性的市场竞争。

赵锡军表示,如今,我国银行的股东、投资者越来越多元化。经营的成果和失败的后果,理应都应该由他们来承担。

存款保险制度的实施,在国外发达国家已有近百年历史。1934 年 1 月 1 日,美国实施联邦存款保险制度,随后世界各国纷纷效仿。根据国际存款保险协会的信息显示,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全球共有 112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存款保险制度已经成为各国政府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渠道,亦是各国金融机构退出的制度保障,不啻为各国金融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

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既要充分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又需充分考虑了我国银行业的具体现实。在向松祚看来,未来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将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存款保险起点比较高,充分保护绝大多数存款者的利益;第二、保险费合理或者较低,充分考虑商业银行缴费的压力;第三、保险费的使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

此外,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中的第五条指出,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赵锡军认为,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居民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而我国存款还具有特殊性:由于我国的社会保障还不够健全,很多居民存款是为了以后的生活不出现问题,因此 50 万元的最高偿付限额其实是“适度保障”。

(徐曼曼)



存款保险制度三大猜想待解：费率如何定 基金谁监管

历经 21 年,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终于在 11 月 30 日晚落地。《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正式公开征求意见。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如同给中小储户系上了一条安全带,成为我国金改里程碑中的重要一步。而在大的框架公布之后,市场的关注点投向制度的具体落实:保费费率怎么定? 存保基金如何监管?

猜想一:保险费率怎么定?

存款风险有制度兜底了,那保费是不是得自己出,恐怕是中小储户普遍关心的问题之一。

征求意见稿明确,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后,存款人无需交纳保费,资金来源主要是金融机构按规定交纳的保费,且覆盖境内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

由于保费交纳关系到经营成本,费率究竟该如何设定是相关金融机构比较关心的问题。

根据征求意见稿,存款保险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

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通俗一点讲,也就是由一个基础费率和一个以金融机构风险为主要衡量指标的差别费率共同构成。

差别如何设计将直接关系到金融机构成本,以及监管机构对于银行风险的认定。举个例子来讲,一旦某个银行被披露出差别费率较高,可能会被储户认定为存款风险较大,或许会引起该银行的存款兑付和流失。这么一想,不难得理解缘何差别费率的设计,会成为存保制度落地过程中的难点,监管机构又会对其保持慎之又慎的态度。

理解了高风险银行费率高,低风险银行费率低这一点后,再将视角投向费率的总体水平。目前市场普遍认为,考虑到商业银行的缴费压力,存款保险制度起步阶段的整体费率或许会普遍较低。

据媒体报道,某股份行高层在接受采访时认为,如果银行经营稳健,可能费率仅有千分之零点零几,相对于银行的存款体量来说,起步阶段的保费缴纳对银行流动性和利润的影响不会太大。

央行在征求意见发布当日也强调,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只是小比例地向金融机构收取保费,费率水平远低于绝大多数国家存款保险制度起步时的水平和现行水平,对金融机构的财务影响很小。

猜想二:存保基金归谁监管?

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和费率明确后,由谁负责监管则是另一个亟待明确的焦点。

依据征求意见稿,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将由国务院决定,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和调整存款保险费率标准,报国务院批准;确定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等。

由征求意见稿列举的上述职能来看,该机构的监管只能不言自明,这同时也引发了市场的猜想。

一部分人认为,存款保险基金应托管于银监会,因为后者主要职能就是统一监管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另有一种声音认为,由于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一直由央行主动和推进,存款保险基金可能会先置于央行的管理之下。

然而,市场上最为主流的猜测还是成立一个独立的具有监管功能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其类似于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的社保

基金理事会,将脱离于央行、银监会,三者之间侧重点各有不同,将形成互相制衡、监督的效果。

事实上,仔细阅读征求意见稿的规定,“该机构参加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并与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金融管理部门、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不难看出成立独立的监管机构或将成为最终的选择。

此外,“管理和运用存款保险基金”,作为该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能之一,必将在未来的制度建设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养老金入市”、“社保基金投资”等话题广受关注,不难想象,存款保险基金未来必然面对如何升值、如何管理的大考。如此看来,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确实“任重而道远”。

猜想三:“宝宝们”会不会纳入?

在银行保险制度落地的同时,储户们可能会猜测,已达到一定规模的余额宝等理财产品是不是也会纳入保险范围之内?

这种猜想似乎有一些道理,余额宝等理财产品通过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的方式,将规模越做越大,甚至一度引起银行“被吸储”的担忧。随着“宝宝们”越来越被大众所熟识,很多投资者已将余额宝当做“第二个银行”,这类产品已涉及千家万户的类储蓄业务。

有专家呼吁,对于宝宝类产品目前监管措施不尽完善,也没有相应的资金保险制度,为保障小额投资人的权益,应该通过建立与存款保险类似的制度给风险兜底。

但从此次征求意见稿来看,被纳入保险范围的金融类机构主要是指“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余额宝等互联网类型的宝宝产品并不在其列。

从长远来看,余额宝作为货币基金的一种,与银行的合作属于资金托管类业务,似乎也不会被纳入存款保险范围之内。

不过,储户大可不必失望。换个角度想,这次存保制度的“显性化”,要传达给广大储户的一个关键思想就是——银行不是永不破产的。

今年以来,银行理财、信托产品无法按期兑付的问题频频曝出,最终往往需要政府“隐性兜底”,“刚性兑付”的潜规则似乎难以打破。伴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不禁让人猜测,银行都可能存在经营风险,需要完善存款保险等基础性制度,那么不能排除今后各类理财产品的刚性兑付也将逐步打破。

而对于中小投资者或者存款人而言,也应该明白的是,收益背后必然隐藏着风险。

(万方)

存款保险波及逾百万富人 北上广浙可能存款搬家



证券日报消息:根据中金固定收益研究院计算,境内银行每年所需缴纳的保费在 200 亿元左右,对银行整体的利润影响并不是很大。

11 月 30 日,《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终于落地。《征求意见稿》规定,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银行所有存款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加起来在 50 万元以内的,全额赔付,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从该存款银行清算财产中受偿。

按照央行对 2013 年年底存款的测算数据,上述标准可以覆盖 99.63% 的存款人的全部存款。这意味着,绝大多数存款人的存款能够得到全额保障。

根据胡润研究院的数据,截至 2013 年年末,中国拥有 1000 万元资产以上的富豪有 109 万人,如果以此为分界线推算,存款保险制度将影响百万名富人。

高净值人群受影响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从理论上来说,把 500 万元存在 10 个银行是最安全的,但是我国银行目前破产风险很小,只是在选择存款银行的时候,要在眼前的利率和可能的风险之间进行综合考量。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则表示,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经济金融形势总体稳定,即便客户在单一存款机构的存款本息超过 50 万元,也不用急着搬家。当然,对于少数过分谨慎的客户来说,可能仍然会将存款搬家,他们为追求安全,会把存款分散在多个金融机构。由此将令金融机构之间的存款分布更加均匀,而对大型金融机构的存款造成分流,而对中小金融机构则会相对增加存款。

一般来说,即便在一家金融机构存款超

过 50 万元的保险额度,这家机构出问题后也不意味着储户超过 50 万元的存款都没了。如果该机构被兼并收购,客户的所有存款仍是全部安全的;如果该机构破产,则金融机构破产清算的残值还可以部分补偿客户损失。

不过,虽然银行人士建议客户不要过分担忧,但是对于高净值人群而言,大量的存款仍然需要以稳妥的方式保值或增值。

工行私人银行部产品三部总经理助理吴轶日前透露,中国的超高净值客户有三个门槛:一是可投资金融资产达到 800 万元;二是可投资金融资产达到 2000 万元;三是可投资金融资产达到 1 亿元。2012 年中国的超高净值及以上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到 83 万人,2013 年达到 95 万人,2014 年预计将突破 100 万人。

若只计算资产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人群,也至少有逾百万人将受到存款保险制度影响。而若按照大众富裕人群计算,将有逾千万人需要考虑存款是否搬家的问题。

北上广浙可能存款搬家

对于存款保险制度对银行的影响,央行指出,存款保险对中小银行更有利。一方面,存款保险制度可以大大增强中小银行的信用和竞争力。存款保险可以抬升中小银行的信用,为大、中、小银行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另一方面,存款保险制度可以为中小银行创造一个稳健经营的市场环境。

鲁政委认为,可能有部分客户会在金融机构之间分散存款账户,由此将令存款在金融机构之间的分布更为均匀。如果“大而不能倒”左右了客户行为,让客户认为大机构倒闭的概率也更小,那么,就导致超过 50 万元以

上的存款向大金融机构集中,而不是让存款分布更均匀,由此将使得金融机构负债客户和资产客户在规模上更为匹配,大机构对大客户(存款客户大、贷款客户也大),小机构对小客户,信息将更加对称。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数据发现,居民存款量较大的省份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和浙江,从理论上来说,存款量越大,存款流动性的可能性也越高。

一位银行业内人士表示,存款数量多的城市一般都是经济发达地区,投资机会多,银行方面在各种业务上的优惠政策也多,而现在的客户很务实,哪里给的收益高就去哪里,黏性较差,此外,发达城市的客户金融知识普及程度很高,理财等金融意识很强,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的意识,因此存款搬家也在预期内。

不过,也有部分人士持乐观态度。中金固定收益研究员陈健恒认为,从国际经验来看,多数国家实行存款保险制度后未出现存款转移现象。

陈健恒还介绍,按照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即使个别小银行发生了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破产的情况,一般也是先动用存款保险基金,支持其他合格的金融机构对出现问题的存款银行进行“接盘”,收购或者承担其业务、资产、负债。这样存款人的存款将转移到其他银行,继续得到全面保障。确实无法由其他银行收购、承接的,按照最高偿付限额直接偿付被保险存款。这一点与国外的惯例一致,即使有银行破产,如果得到其他健康的金融机构收购和支持,储户最终可能会得到全额赔偿。

保费无需储户买单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凡是吸收存

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要投保存款保险,对于储户而言,除了储蓄安全问题以外,存款保险无需由储户买单。

央行有关负责人介绍,存款保险是指存款银行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当个别存款银行经营出现问题时,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依照规定对存款人进行及时偿付。

招商证券银行业分析师肖立强预计,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对银行利润影响不大。假定商业银行的平均费率为万分之七,需要五、六年后时间让存款保险基金达到目标水平,之后商业银行的平均费率降为万分之一。据此测算,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后的前五年每年对银行业绩的负面影响不超过 1.5%,第六年起,对银行业绩的负面影响甚至微乎其微,不会超过 0.3%。

根据中金固定收益研究院计算,由于我国存款保险制度覆盖所有吸收存款的境内商业银行,其主要覆盖对象为个人储蓄存款、企业存款及其他单位存款,根据 2014 年 9 月央行公布的人民币分为个人、企业以及单位的存款来看,估计合格存款为 85 万亿元-95 万亿元。基于合格存款 85 万亿元-95 万亿元,保额内存款/合格存款比重大约或略低于 50%,初期费率水平在 0.05% 左右,得到投保机构(境内银行)每年所需缴纳的保费在 200 亿元左右,对银行整体的影响并不是很大。

中国人民大学财经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分析认为,所谓的基准费率可能将是所有银行都必须缴纳的部分,而风险差别费率则是根据不同银行的经营风险来判别,不过如何判别风险将是件十分棘手的事。虽然现在从技术上来看没有难度,但现在中国信用市场依旧不成熟,未来或许还将出台相关细则弥补判定标准。

(毛宇舟)